**附件5：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一卡通号** |  | **性别** |  |
| **原学院** |  | | **转入学院** |  | |
| **原专业** | 请按“2024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填写专业全称 | | **转入专业** | 请按“2024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填写专业全称 | |
| **重要提示** |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需尽快完成原专业前三学期已修读课程与新专业前三学期应修课程的认定，规则见《江西财经大学本科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对于新专业中无法认定的课程需在后续学习期间补修，否则无法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转专业学生如后期推免（保送），须严格修完新专业前六学期的同名必修课，不得用已修的原专业非同名课程、MOOC等毕业资格审核认定条件作为推免（保送）条件。**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学生确认** | 本人确定此次转专业工作是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进行的，并同意转入专业进行学习。本人转入后，会按照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完所有课程。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转出学院**  **意见** | 学院审核：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转入学院**  **意见** | 学院审核：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  **审核** | 依据《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根据学生志愿填报和综合成绩排名情况，并经学校认真评议和审核，同意该学生转入新专业进行学习。  教务处审核：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招就处登记学籍变动** | 登记人：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1、此表进入学生个人档案，作为学籍异动的依据；2、本表由本人现在所在学院统一交教务处信息科；3、专业要按照“2024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 填写。